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提出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润黄金（深圳）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与其日常经营密切相关且仅限于自有黄金库存，不以投机为交易目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时，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流程、授权制度、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润黄金（深圳）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胡玉明 江定航 张 栋

2023年1月12日